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独资公司,经营范围:音乐、戏剧、舞蹈演出;文化交流;票务营销;艺术辅导;艺术行业的投资;演艺设备租赁;舞台美术工程制作;舞台美术器材租赁;演艺高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文化项目的策划、开发与制作;广告设计与经营;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其前身——中国歌舞团和东方歌舞团,是在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下创建的新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级艺术院团,集中代表了我国音乐舞蹈艺术的最高成就,涌现出众多享誉海内外的杰出艺术家,创作演出了众多深受中外观众喜爱的优秀艺术作品,足迹遍布祖国的四面八方,代表中国出访过五大洲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参加重要国事演出,为增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友谊和文化交流,发挥了“文化使节”的独特作用。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以精心打造久负盛誉的“东方歌舞团”、“中国国家歌舞团”演出知名品牌为己任。传承弘扬几代艺术家积累形成的“对中外优秀文化的包容性、艺术表现的丰富性、与时俱进的时代性”的中国东方艺术精神和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独特的艺术风格和艺术特色,表达中国情怀、彰显东方特色,努力创作更多无愧

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在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的进程中扎实前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增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友谊与交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中国东方歌舞的壮美篇章。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本级。

（二）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机构

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内设 18 个机构：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与投资部、资产部、离退休人员服务部、后勤安保部、业务办公室、舞蹈中心、声乐中心、器乐中心（东方流行乐团、东方民乐团）、研究中心、创作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中心、演出中心、舞美中心、艺术教育中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6.5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28.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8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4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4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846.58	支出总计	5,846.5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5,846.58		5,046.58		8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7.96	2,367.96	2,3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17.96	2,367.96	2,35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986.70	1,636.70	2,3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2	32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2	32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70	140.7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5	36.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67	151.6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0		8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0		8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00.00		800.00			
合计		5,846.58	2,696.58	3,1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46.58	一、本年支出	5,846.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28.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8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846.58	支 出 总 计	5,846.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7.96	4,317.96	4,717.96	2,367.96	2,350.00	4,717.96	400.00	9.26%	400.00	9.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17.96	4,317.96	4,717.96	2,367.96	2,350.00	4,717.96	400.00	9.26%	400.00	9.2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586.7	3,586.7	3,986.70	1,636.70	2,350.00	3,986.70	400.00	11.15%	400.00	11.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1.26	731.26	731.26	731.26		731.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23	448.23	328.62	328.62		328.62	-119.61	-26.68%	-119.61	-2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23	448.23	328.62	328.62		328.62	-119.61	-26.68%	-119.61	-2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0	189.80	140.70	140.70		140.70	-49.10	-25.87%	-49.10	-2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0	50.00	36.25	36.25		36.25	-13.75	-27.50%	-13.75	-2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43	208.43	151.67	151.67		151.67	-56.76	-27.23%	-56.76	-27.23%
合 计		4,766.19	4,766.19	5,046.58	2,696.58	2,350.00	5,046.58	280.39	5.88%	280.39	5.88%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5.82	2,485.82	
30101	基本工资	2,157.20	2,157.20	
30102	津贴补贴	187.92	187.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70	14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6		21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76		4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150.00
合 计		2,696.58	2,485.82	210.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3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0		8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0		8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00.00		8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3 年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根据上级要求,中国东方演艺集团部门预算仅反映财政拨款部分,2023 年收支总预算为 5,846.58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收入预算 5,846.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46.58 万元,占 86.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0 万元,占 13.68%。

（三）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支出预算 5,84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6.58 万元,占 46.12%;项目支出 3,150 万元,占 53.88%。

（四）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846.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846.58 万元,占 86.3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0 万元，占 13.68%。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7.96 万元，占 80.7%；住房保障支出 328.62 万元，占 5.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占 13.68%。

（五）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046.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了 280.3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日常服务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7.96 万元，占 93.49%；住房保障支出 328.62 万元，占 6.5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8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了 400 万元，上升 11.15%。主要是：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支出增加 200 万元，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200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31.2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14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9.1 万元，减少 25.87%。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36.2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75 万元，减少 27.5%。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151.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6.76 万元，减少 27.23%。

（六）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0.76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了 800 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中华文化走出去。

（八）关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2022 年绩效情况说明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公益性演出节目巡演通过惠民演出，提升民族文化修养，用“低票价”和“纯公益”二种形式，让广大群众以超高性价比享受超值的文化艺术服务，最大化的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票价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30 万/场	10
			纯公益演出场次平均成本控制	≤40 万/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演播场次	≥10 场	10
			公益演出场次	≥40 场	10
			参演人员总数	≥2000 人	10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0%	5
			媒体报道数量	≥120 篇	5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20%	2
			观众人次	≥4 万人	3
			低票价占比	≥20%	2
			公益演出品牌化持续时间	≥3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10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开展新剧目的创作与原有剧目的复排整理共计 15 台，通过演出弘扬东方传统文化，提升民族文化修养，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发挥自独有的艺术特点、艺术风格，对标中共二十大，以中国歌舞团成立 70 周年、东方歌舞团成立 60 周年为契机，紧紧围绕“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以讴歌祖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创作追求，以艺术的方式增进“民心相通”。以“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为创作原则，彰显“东方艺术特色”。在认真贯彻以社会效益为前提的主导方针下，求发展、寻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3 部	15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8%	20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8%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排剧目演出收入	≥300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50 篇	5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90%	5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7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5
			行业专家满意度	≥80%	5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发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的人才优势，为优秀人才搭建实践成长平台，积极拓展途径，利用各种资源培养人才，使集团人才队伍从理论素养到业务能力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 人	10
			组织人才交流活动次数	≥3 次	10
			人才奖励数量	≥30 人	10
			人才交流活动参与人数	≥60 人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有中青年骨干人才占比	≥70%	15
			新人演员参演率	≥5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办公区域年久失修，设备更新缓慢，为保障正常办公需要，开展艺术生产，需要对办公区房屋及相关设施进行修缮维护工作。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200 万元	2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500 平米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90%	2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团员工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单位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